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14 点 30 分;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 王伟峰先生
-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 cninfo. com. 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8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5,093,1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6727%。其中:
 -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6,532,7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249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560,4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231%。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607,5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285%。

会议由王伟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辽宁中德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5,093,178 股。同意 213,364,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63%; 反对 1,19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61%; 弃权 5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6,878,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21%;反对 1,19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81%;弃权 5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9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王伟峰、陈辉、董曙光、陈 波瀚、陈昆、程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 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王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13,746,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260,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18%。

表决结果通过。

2.2、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13,746,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260,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18%。

表决结果通过。

2.3、选举董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13,746,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260,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18%。

表决结果通过。

2.4、选举陈波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13,746,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260,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18%。

表决结果通过。

2.5、选举陈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13,756,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270,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77%。

表决结果通过。

2.6、选举程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17,820,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6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1,334,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64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分项选举独立董事蒋悟真、迟梁、李兴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蒋悟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13,75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270,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77%。

表决结果通过。

3.2、选举迟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13,744,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25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72%。

表决结果通过。

3.3、选举李兴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15,783,7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298,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88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分项选举选举钱文庆、陆健豪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彭慧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选举钱文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177,067,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1,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0%。

表决结果通过。

4.2、选举陆健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178,433,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48,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5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